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于2025 年9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通知, 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本次会议的书面投票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 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并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现任监事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中 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文件同步废止:同 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意 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等的要 求与建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并办理相关审批(如需)、变 更、备案事宜。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监事会、监事继续遵守相关原有规则、 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

《中金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关于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该议案为分项表决。《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根据拟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包括:

- 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3、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并更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3日